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13號

原告 杜陳逸榛（原名：陳玟伶）

被告 蔡旭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上午9時55分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前已入監執行而未到庭，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冠諭